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刚泰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第二期）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一、2016 年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刚集 01，债券代码：136731），发行规模为 5 亿元，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起息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26 日。“16 刚集 01”未能在 2018 年 9 月 26 日完成付息兑付，已构成实质性违约。截至本临时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支付本期债券本息。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6 刚集 02，债券代码：136817），发行规模为 5 亿元，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起息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3 日。“16 刚集 02”未能在 2018 年 11 月 5 日（付息和回售日为 2018 年 11 月 3 日，因节假日顺延至 2018 年 11 月 5 日）完成付息兑付，已构成实质性违约。截至本临时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支付本期债券本息。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经国信证券核查，发行人近期发生如下事项：

（一）发行人前期诉讼进展情况

1、上海南市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市建筑”）与上海南市建筑装

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腾珠宝”）装饰工程合同纠纷案-刚泰珠宝黄岩店

（1）受理法院：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案号：（2019）浙 1003 民初 1289 号

（3）原告：南市建筑

被告：贝腾珠宝

（4）案件基本情况：

南市建筑与贝腾珠宝于 2017 年 9 月 10 日签订了《刚泰珠宝黄岩店装饰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由原告承包“刚泰珠宝黄岩店装饰施工”一事，合同工程款 1,362,092 元。原告已经在 2018 年 10 月 24 日完成了全部室内装修安装，并经验收合格。被告仅支付了工程款的 70%。2019 年 2 月 28 日，南市建筑以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为由，向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

A、判令贝腾珠宝支付装饰工程款总计金额 244130.3 元；

B、本案诉讼费由贝腾珠宝承担。

（5）诉讼进展情况

根据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上海南市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与浙江贝腾珠宝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审民事裁定书》((2019)浙 1003 民初 1289 号之一)，南市建筑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 4962 元，减半收取 2481 元，财产保全费 1741 元，合计 4222 元，由南市建筑负担。

2、郑凯与上海刚泰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影视”）、刚泰控股、刚泰实业、刚泰矿业、刚泰集团、益流置业、徐建刚、张炜磊民间借贷纠纷案

（1）受理法院：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原告：郑凯

被告：刚泰影视、刚泰控股、刚泰实业、刚泰矿业、刚泰集团、益流置业、徐建刚、张炜磊

(3) 案件基本情况：

2018年5月11日，郑凯与刚泰影视签订《借款合同》，刚泰影视向郑凯借款5,000万元，借款期限30天，借款利率为每天0.01%。同日，刚泰控股、刚泰实业、刚泰矿业、刚泰集团、益流置业、徐建刚、张炜磊与郑凯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就借款本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向原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到期后，刚泰影视未能依约偿还借款本息，各担保人未能依约承担保证责任，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后诉讼过程中原被告双方就延期还款达成和解，并追加抵押徐建刚名下房屋作为担保。原告郑凯撤诉后，刚泰影视未能及时足额还款。

2018年9月10日，郑凯以民间借贷纠纷为由，向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刚泰影视立即归还原告郑凯借款本金40,000,000及利息444,000元（暂计至2018年9月10日，此后利息按日利率0.03%的标准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刚泰影视支付原告律师费480,000元；刚泰控股、刚泰实业、刚泰矿业、刚泰集团、益流置业、徐建刚、张炜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确认原告郑凯对徐建刚用于抵押的财产处置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各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4) 案件进展情况：于2019年5月13日开庭。

3、发行人及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的信托纠纷案

(1) 受理法院：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 案号：(2018)浙03民初1527号

(3) 上诉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徐建刚、刚泰集团

(4) 诉讼进展：2019年5月14日开庭。

4、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王天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1) 受理法院：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 案号：(2018)浙0102民初3693号

(3) 上诉人：王天麟

被上述人：刚泰集团、台州市刚泰房地产有限公司、刚泰矿业、刚泰置业、刚泰投资咨询、徐建刚、徐飞君、张炜磊、赵瑞俊

(4) 诉讼进展：将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开庭

(二) 发行人新增诉讼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的票据追索权纠纷案

(1) 受理法院：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2) 案号：(2019)沪 0113 民初 10664 号

(3) 上诉人：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

被告：徐建刚、刚泰控股、上海酷呷贸易有限公司、刚泰集团

(4) 诉讼进展：将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开庭。

(三) 发行人新增股权冻结事项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并经国信证券核查，发行人近期新增股权冻结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股权冻结标的公司	被冻结公司注册资本	被执行人	冻结股权	执行法院	冻结期限	执行通知文书号
上海铭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	上海刚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上海金融法院	2019.05.08-2022.05.07	(2019)沪 74 民初法第 432 号
上海泰苑酒店有限公司	2,180.00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	2,180.00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05.07-2022.05.06	(2019)闽 02 财保法第 32 号
福建刚泰武夷天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上海刚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	上海金融法院	2019.05.10-2022.05.09	(2019)沪 74 民初 432 号
福建刚泰武夷天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上海刚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04.30-2022.04.29	(2019)浙 01 执 230 号

股权冻结标	被冻结公司	被执行人	冻结股权	执行法院	冻结期限	执行通知文书号
福建刚泰武夷天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上海刚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	上海金融法院	2019.05.10-2022.05.09	(2019)沪74民初433号
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	11,000.00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	10,900.00	上海金融法院	2019.05.08-2022.05.07	(2019)沪74民初法第432号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8,871.53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	19,551.13	上海金融法院	三年	(2019)沪74民初法第432号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8,871.53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	19,551.13	上海金融法院	三年	(2019)沪74民初法第433号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8,871.53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	19,551.13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年	(2019)苏02民初167号

(四) 新增法院被执行人情况

根据国信证券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增法院被执行人情况如下：

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建刚及徐飞君于2019年5月8日被上海金融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案号：(2019)沪74执79号)，执行标的为61,062,616.00元。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被上海金融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案号：(2019)沪74执80号)，执行标的为92,054,040.00元。

(五) 会计师向刚泰控股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9年4月27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众会字(2019)第4335号无法表示意见的《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同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众专字(2019)第4338号《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详细情况如下：

“1、如财务报表附注11.1和11.2所述，刚泰控股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

保事项、对外融资借款事项涉及借款本金共计 441,700.88 万元，其中：（1）担保事项金额 427,700.88 万元，刚泰控股作为共同担保人的借款本金 426,700.88 万元，作为单一担保人的借款本金 1,000 万元；（2）对外融资借款事项，作为借款人的借款本金 14,000 万元。由于刚泰控股与关联方担保、对外融资借款和印章管理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担保和对外融资借款事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2、如财务报表附注 5.5 所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刚泰控股存货余额 520,118.92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45.82%，其中翡翠原石、玉器 438,019.06 万元，占期末存货余额的 84.22%。由于翡翠的特殊属性，其价值在很大程度上受到玉石品质、工艺水平、消费者的审美偏好和物质条件的影响，并且其划分等级复杂，市场上无统一的价格标准，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翡翠类商品的可变现净值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六）会计师向刚泰控股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9 年 4 月 27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众会字（2019）第 4341 号否定意见的《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如下：

“1、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刚泰控股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保，未经公司决策程序，刚泰控股未能及时发现、并适当披露此类对外担保，不符合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2、融资借款未经公司决策程序刚泰控股部分对外融资借款未执行内部审批流程和集体决策，不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的规定，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3、公章使用方面的重大缺陷刚泰控股在公章使用时部分用章登记未经审批，部分用章未在登记簿登记，前述事项表明公司在公章使用管理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得刚泰控股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七) 刚泰控股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19年4月30日，刚泰控股发布《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具体情况如下：“因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四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八) 刚泰控股及相关责任人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因违规担保及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刚泰控股及徐建刚（刚泰控股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锋（刚泰控股副董事长）、赵瑞俊（刚泰控股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小明（刚泰控股独立董事）等4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九) 公司债券违约处置进展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6刚集02”违约处置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中说明了已经发生实质违约的“16刚集02”的基本要素及债券违约后续安排等信息，并说明了“16刚集01”、“16刚集02”和“17刚泰02”的违约总金额。但公告未对违约债券的本息支付安排、后续债务偿还计划做出实质性说明。此外，该公告列示了发行人合并口径下仍在正常存续的债券情况，并说明“17刚泰01”（即“刚泰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将于2019年6月5日付息和回售，预计将存在一定的还款压力。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16刚集01”和“16刚集02”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第二期）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